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自觉严格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任职以来，始终坚持把忠实、诚信与勤勉作为自己担任独立董事的行为基本准则，自觉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应尽义务的规定。严格履行《董事任职声明与承诺》，无任何违背情况。作为独立董事，严格做到不受任何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发展一直予以足够关注，忠于职守，积极工作，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股东大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竭力维护公司信誉、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守公司秘密。

二、认真负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年来，不断深化对独立董事岗位职责的认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应尽职责的要求，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每次会议都按时亲自出席，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文件和相关资料并加强调研与沟通，会上充分发表建设性意见。对公司的决策，特别是对大额融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规范企业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给予高度重视，对议案进行认真、深入研究，做出客观、公正判断，谨慎、理智履行独立董事特别权利，明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与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认真履行所承担的相关职责。在完善与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方面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特别是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给予足够的关注。平时能注意收集并积极向公司提供经济政策信息，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参考。

三、加强学习和调研，努力提高履行职责能力。

加强学习和调研，不断提高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能力，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是我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懈追求的目标。2012 年，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2]2 号文），及时学习领会

国家新出台的经济政策法规，重视学习了解轮胎行业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知识和发展趋势，不断充实提高自己履职的理论知识水平。一年来，注重调查研究，深入实际了解熟悉公司基本情况和经营动态，提高对企业的知情度。通过学习和实践的积累，使自己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得到不断提高，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供了保障。

四、今后努力的方向。

201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党中央、国务院一再强调，“必须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实行更加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先推进西部大开发”，并做出了一系列决策和部署；贵州省、贵阳市深入推进工业强省、强市战略，重点支持黔轮胎做大做强。公司的发展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同时也将面对诸多困难的挑战。2013年，公司围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这条主线，董事会已对生产经营、技术改造、管理创新等重大问题进行科学决策和部署，通过公司全体员工同心协力，奋发努力，公司一定会在战胜困难和挑战中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定要围绕公司发展大局，忠于职守，努力工作，尽职尽责，多做贡献。一是要更加自觉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二是要更加认真负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和调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能力；四是进一步加强与独立董事之间的交流与沟通，更好发挥独立董事整体优势；五是要更加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努力为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多做贡献。

独立董事：赵宗哲

2013年3月23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 2012 年度工作中，本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现就本人 2012 年度内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提交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与贵阳市工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改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发表独立意见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 2012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了独立审查意见。

5、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形式和内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一般保证。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对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等工作，积极开展了内部检查和监督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对公司董事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审查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公司运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2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相关上市公司运行规则、独立董事履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理解。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良性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加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保护。

七、其它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事务所。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3 年度,希望公司能把握国内外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企业发展的新机遇,使公司业务发展更上一层楼,同时,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

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借此机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201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管洲

2013 年 3 月 23 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2012 年本人继续担任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和其他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一起为公司服务。

现将 2013 年担任独立董事事项作出如下述职：

1、继续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义务，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认真注意关注证券管理法规的变化及其修订，并及时在公司修订及补充具体规章时提供适当的建议，以使公司的管理规章符合上市公司各项监管法规。

2、注意公司的市场信息，关注公司的市场反映并及时与公司有关人员作出交流，尽努力为公司的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3、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仔细审阅董事会会前的议案及各项相关文件，认真吸取其他董事的意见，并结合专业知识，为文件的审议及决议提供必要的意见。

4、除个别情形外未出席外，也认真及时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于会议中吸取公司的各项议案及关注议案的审议过程，使议案的通过符合股东大会的程序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充分保护股东的利益。

5、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中逐项听取会议文件，了解相关情况，并在专业范围提出必要适当的意见。

6、总结过去一年，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作为独立董事的主观能动性，尽更多的力量为公司和股东服务，促使公司在市场经济环境中良好经营，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新的一年，将继续努力工作，密切与公司的交流，为公司的发展为股东利益尽心尽力，尽到独立董事的责任。

独立董事：巫志声

2013 年 3 月 23 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本人能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能参加会议。

本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9	8	1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出席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2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关于 2011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公司 2011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签署对外担保协议，报告期末无对外担保余额，无违规担保行为。

公司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的制度设置、决策程序和对外担保的实际状况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贵州前进物流有限公司、贵州前进轮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轮胎厂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实施的内控措施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

《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形式和内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二）关于 2012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就 2012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没有为关联方垫支期间费用或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公司没有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签署对外担保协议，无违规担保行为，报告期末无对外担保余额。

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行为的制度设置、决策程序和实际状况情况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改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就改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未有任何不良记录，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改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的认可；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五)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马世春先生、熊朝阳先生、何宇平先生、黄舸舸先生、唐国平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宗哲先生、巫志声先生、管洲先生，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并将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何宇平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黄舸舸先生、副总经理唐国平先生、副总经理谭卫先生、财务总监熊朝阳先生、总工程师王海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尚武先生，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2年度，本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能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法人治理情况。参加董事会审

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其他事项

- 1、2012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2年度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2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3年，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主动接受贵州监管局的指导和帮助，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龙哲

2013年3月23日